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261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260 号提案的答复函

徐靖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园区经济纳入陕西省经济战略的提案》
（第 260 号）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开发区是经济社会发展、体制机制改革、产业转型升级、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。2023 年，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我省出台了《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。我委围绕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一是牵头开展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（2018 年版）》修订工作，二是启动编制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，三是正在编制我省深化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，积极推

进开发区分类改革。

为充分发挥开发区对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带动作用，结合您的建议，我们将以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为主线，坚持统筹规划、分级分类管理，努力将开发区建设成为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、试验区和引领区，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：

一是持续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。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规范有序实施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，鼓励通过依法收回、协议置换等措施，推动低效用地腾退出清。创新开发区规划、管理、建设、运营机制，有序推进政企分离、管运分开。推动开发区深度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大格局，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。积极探索“飞地经济”、合作联盟、委托管理等合作模式，创建东西部产业对接合作区。

二是加快出台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。按照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，科学确定全省开发区的区域布局、功能定位、产业体系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；围绕全省万亿级产业集群和 34 条工业产业链，加快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；因地制宜推进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，提高开放平台能级。

感谢您对我省经济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提供宝

贵意见，促进我们更好地推动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李 鹏 电 话：029-63913087)